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

106年度全國總統盃克拉術錦標賽

暨漢東盃菁英排名賽競賽規程(亞運培訓隊選拔賽)

一、主　　旨：

(一)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，發展克拉術運動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 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(二)遴選優秀克拉術選手進行培訓參加國際賽會，為國爭光。

(三)社會組遴選出前二名之選手，為2018雅加達亞運會代表隊之培訓對象。(公費)

(四)本次高中男子組遴選出第一名選手，將參加伊朗亞洲青年錦標賽。(公費+自費)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、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、各縣市體育會克拉術委員會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6年3月18日(六)-19日(日)(星期六技術講習會；星期日比賽)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柔道場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國中男子組：限男性、持有效國民中學之學生證者報名。

(二)國中女子組：限女性、持有效國民中學之學生證者報名。

(三)高中男子組：限男性、持有效高級中學之學生證者報名。

(四)高中女子組：限女性、持有效高級中學之學生證者報名。

(五)社會男子組：限男性、具我國之正式國籍者，皆可報名。

(六)社會女子組：限女性、具我國之正式國籍者，皆可報名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凡對克拉術運動有興趣之健康身心男女性皆可報名參加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6年3月10日 (星期五)截止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一律採用電子郵件通訊報名。索取競賽規程、報名表請來信至kurash\_ckf@yahoo.com.tw

(二) 單位完成註冊後，本會將派員電話聯繫確認完成報名。

(三) 請將報名表寄至本會電子信箱: kurash\_ckf@yahoo.com.tw。

(四) 報名費：每位選手每組別每量級200元(可多量級報名，現場過磅前擇一即可，報名費用請現場報到時繳交；已報名而未繳交費用者，往後本會將不再受理報名)。

(五)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一、比賽分級：(單位公斤)

(一) 社男組：-60/-66/-73/-81/-90/-100/+100　 (二) 社女組：-48/-52/-57/-63/-70/-78/+78

(三) 高男組：-55/-60/-65/-71/-77/-83/-90/+90 (四) 高女組：-40/-44/-48/-52/-57/-63/-70/+70

(五) 國男組：-46/-50/-55/-60/-65/-71/-77/+77 (六) 國女組：-40/-44/-48/-52/-57-63/-70/+70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克拉術總會（IKA）暨本會於2017年元月1日起實施之最新國際克拉術比賽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本次比賽社會組每場比賽四分鐘，六人以上採單淘汰賽，六人以下採循環賽，未滿三人者與上或下一量級合併，國、高中組每場比賽為三分鐘。

十四、獎勵：前三名獲獎者(第1、2、3名)頒發獎牌、獎狀，獲名次者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十五、抽籤：3月18日技術講習會時採現場抽籤。

十六、保險：本會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(新台幣300萬)保險，各參賽單位務必自行另外投保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1.報到時間：

(1)單位報到時間: 3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08:00~08:30。(參加技術講習)

(2)裁判報到時間: 3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08:30。(參加技術講習)

2.報到地點: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柔道場

地址: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
3.過磅時間：3月18日上午08:30~09:00

4.抽籤時間：3月18日上午09:00~09:30

5.技術講習時間：

(1)領隊會議時間: 3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09:30-12:00。

(2)裁判會議時間: 3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09:30-12:00。

6.會議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柔道場

7.開賽時間：3月19日(星期日)上午09：00

(二) 過磅及參賽：學生組應具備有效之學生證或相關證明；社會組身份證、健保卡或駕照。

(三) 凡無法出示有效證件者，將取消參加過磅或檢錄之資格。

(四) 本會依規定限期內完成賽程抽籤後，報名單位不得要求更改報名資料。

(五) 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運動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，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或「個人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各該單位之教練、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六) 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、女選手，請於選手過磅時繳交參賽同意書，未繳者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七) 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務必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克拉術服裝並自備紅色道帶(推廣期間選手可穿著藍色[藍方]、白色[綠方]柔道服上衣及白色柔道褲參賽）。

(八) 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
(九) 女子選手克拉術服內需穿著圓領運動衣。

十八、申請抗議：

(一) 凡爭論事項，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，會後概不受理。其他事端，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，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
(三) 審判委員會之裁決即為最後裁決。

(四) 凡經提出抗議者，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如所抗議事件經議決無效，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。

十九、凡參加比賽之各單位（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個人）均應遵守本賽會之競賽規程及規則，如違反相關規定，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後，屢勸不悛情節重大者，由裁判長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50038743號核准實施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106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**

**暨漢東盃全國精英排名賽報名表格**

參賽組別：01□社男組 02□社女組 03□高男組 04□高女組 05□國男組 06□國女組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 | | | 領 隊 | |  | | |
| 教 練 |  | | | 管 理 | |  | | |
| 教練電話 |  | | | 管理電話 |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 | | |
| 本單位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| | | | | | | | |
| 量級區分 | 競賽體重 | 姓名 | 姓名 | | 姓名 | | 姓名 | 姓名 |
| 第一級 |  |  |  | |  | |  |  |
| 第二級 |  |  |  | |  | |  |  |
| 第三級 |  |  |  | |  | |  |  |
| 第四級 |  |  |  | |  | |  |  |
| 第五級 |  |  |  | |  | |  |  |
| 第六級 |  |  |  | |  | |  |  |
| 第七級 |  |  |  | |  | |  |  |
| 第八級 |  |  |  | |  | |  |  |
| 第九級 |  |  |  | |  | |  |  |
| 第十級 |  |  |  | |  | |  |  |

※ 請配合填寫該量級之合法參賽體重，謝謝。

※ 本表若有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製使用。

|  |
| --- |
| **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106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**  **暨漢東盃全國精英排名賽參賽同意書**  **本人同意本人子女 參加由中華民國**  **克拉術協會所主辦之比賽，特此證明。**  **選手簽名：**  **家長簽名：**  **(未滿18歲之選手方須填寫)**  ※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 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 |

|  |
| --- |
| **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106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**  **暨漢東盃全國精英排名賽參賽同意書**  **本人同意本人子女 參加由中華民國**  **克拉術協會所主辦之比賽，特此證明。**  **選手簽名：**  **家長簽名：**  **(未滿18歲之選手方須填寫)**  ※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 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 |